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

桂政办发〔2017〕1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 工程项目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项目分工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7年1月23日

2017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 工程项目分工方案

2017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包括社保惠民、健康惠民、教育惠民、水利惠民、安居惠民、农补惠民、生态惠民、文化惠民、扶贫惠民和交通惠民等 10 大类项目和 38 个子项目，计划筹措项目资金 540.29 亿元，是 2017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点推进的工作，各牵头和配合单位要高度重视、各负其责，按规定的目标任务和实施时间如期完成工作任务。

一、社保惠民项目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筹措资金 54.92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43.41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1.51 亿元。支持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指导和协调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和待遇核发工作，确保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等。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明确市县配套资金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等。

（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项目。

筹措资金 67.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60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7.5 亿元。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发放基本生活救助金。

牵头单位：民政厅。

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项目；指导和协调市县民政部门做好城乡困难群众资格审核，按时发放救助金等。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三）陆地边境 0—3 公里边民生活补助项目。

筹措资金 5.5 亿元，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为符合条件的陆地边境 0—3 公里范围行政村居民发放生活补助。

牵头单位：民政厅。

职责：负责组织实施陆地边境 0—3 公里范围行政村农村居民生活补助项目；指导和协调市县民政部门做好发放对象资格审核，按时发放补助资金等。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四）农村住房政策性保险项目。

筹措资金 1.2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9 亿元、市县

筹措 0.3 亿元。为全区农村居民住房购买政策性保险。

牵头单位：民政厅。

职责：负责农村住房政策性保险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农村住房政策性保险承保公司的招投标和保险协议签订；负责农村住房保险的宣传和培训工作；负责指导市县民政部门协助受灾农户勘查理赔等。

配合单位：财政厅、广西保监局。

职责：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明确市县配套资金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等。广西保监局负责农村住房政策性保险协议的风险控制和对承保公司进行监督等。

（五）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筹措资金 2.5 亿元，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牵头单位：民政厅。

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指导和协调市县民政部门做好发放对象资格审核，按时发放补助资金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残联。

职责：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明确市县配套资金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等。自治区残联负责做好发放对象资格初审工作。

（六）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项目。

筹措资金 1.7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6 亿元、自治区本级

财政安排 1.1 亿元。为全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和计划生育（伤残和死亡）家庭发放奖励（特别）扶助金。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职责：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计划，提出资金的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二、健康惠民项目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项目。

筹措资金 17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37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41 亿元。支持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责：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市县卫生计生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参保缴费和医疗费用的报账管理工作等。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并拨付资金，明确市县配套资金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等。

（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筹措资金 18.6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6 亿元、自治区本级

财政安排 2.6 亿元。支持在全区范围内免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职责：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和绩效考评工作；指导和督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符合条件人员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明确市县配套资金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等。

（三）艾滋病防治项目。

筹措资金 3.19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9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29 亿元。支持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职责：负责组织和实施艾滋病防治攻坚工程，加强宣传教育和疫情监测，完善救治服务体系；指导和协调市县有关部门实施艾滋病防治攻坚工程的相关工作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教育厅、公安厅、司法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职责：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教育厅、公安厅、司法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各部门职责，配合牵头单位做好各项相关工作。

三、教育惠民项目

(一) 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项目。

筹措资金 3.7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5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7 亿元，市县筹措 0.5 亿元。通过新建、改扩建一批幼儿园，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

牵头单位：教育厅。

职责：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职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编制审核上报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项目建设方案、分解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督促检查项目建设。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明确市县分担资金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等。

(二)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筹措资金 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6.97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85 亿元，市县筹措 0.18 亿元。对 29 个集中连片国家试点县和 13 个自治区试点县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约 100 万名学生进行膳食补助。补助标准按照每人每天 4 元，全年按照 200 天计算。

牵头单位：教育厅。

职责：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明确市县分担资金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等。

（三）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改造项目。

筹措资金 23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2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7 亿元，市县筹措 4 亿元。通过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改造计划等项目，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建设。

牵头单位：教育厅。

职责：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职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编制审核上报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项目建设方案、分解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督促检查项目建设。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明确市县分担资金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等。

（四）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筹措资金 2.4 亿元，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支持全区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和示范校建设。

牵头单位：教育厅。

职责：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开展中期检查和组织项目验收，加强项目督促

检查等。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五）加强普通高中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筹措资金 4.3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3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3 亿元。支持全区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

牵头单位：教育厅。

职责：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开展中期检查和组织项目验收，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职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编制审核上报民族地区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项目建设方案、分解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督促检查项目建设。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六）学生资助项目。

1. 农村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寄宿生生活资助项目。

筹措资金 13.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6.95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5.5 亿元，市县筹措 1.35 亿元。对约 130 万名全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按照平均每年每生小学 1000 元、初中 125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

牵头单位：教育厅。

职责：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明确市县分担资金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等。

2. 普通高中免学费项目。

筹措资金 1.2 亿元，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对约 14 万名就读于公办普通高中的库区移民子女和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读普通高中的学生免除学费。

牵头单位：教育厅。

职责：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3.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项目。

筹措资金 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4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 亿元。按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规定，为约 26 万名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免除学费。

牵头单位：教育厅。

职责：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

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4. 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项目。

筹措资金 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4.2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8 亿元。按规定的补助标准，资助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约 16 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牵头单位：教育厅。

职责：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四、水利惠民项目

（一）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筹措资金 3 亿元，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实施 30 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完成中小河流治理堤岸建设 81 千米。

牵头单位：水利厅。

职责：组织实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及时分解下达项目投资计划，年度内实施 30 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完成中小河流治理河长 81 千米。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二）水库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筹措资金 3.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5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 亿元。主要解决大中型水库移民村屯内道路等基础设施、移民户旧房改造、外墙装饰等困难问题。

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

职责：制订项目计划，组织协调并指导实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及时分解下达项目投资计划。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三）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筹措资金 3 亿元，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受益农村人口 50 万人。

牵头单位：水利厅。

职责：及时分解下达项目投资计划，组织协调并指导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建设。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五、安居惠民项目

（一）城镇保障性安居项目—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筹措资金 11.6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9.28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2.32 亿元。计划改造城市棚户区 11.6 万户。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职责：负责组织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分解落实任务，指导、协调和监督各市县相关工作，拟定相关政策。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二）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筹措资金 16.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7.5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7.5 亿元，市县筹措 1.5 亿元。支持我区 10 万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职责：组织、指导项目实施，指导各县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建设标准和补助标准；指导和协助抓好农村建筑工匠、村庄规划协管员的培训工作。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职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会同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广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计划的申报，审核上报、分解计划，指导监督、竣工验收。财政厅会同有关部

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六、农补惠民项目

（一）农业支持保护补贴项目。

筹措资金 30 亿元，由中央财政补助。支持耕地地力保护。

牵头单位：农业厅、财政厅。

农业厅职责：负责补贴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制订资金具体分配方案，指导市县开展相关管理工作，配合自治区绩效办开展绩效考评工作。

财政厅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

（二）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

筹措资金 4.4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4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45 亿元。持续提高农机装备水平，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提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促进土地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经营，增加土地产出率，实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

牵头单位：自治区农机局。

职责：负责各项补贴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包括编制实施方案、制定补贴机具目录和组织开展购机申请、审核、登记、公示等。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三）“双高”基地良种补贴项目。

筹措资金 3 亿元，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按自治区甘蔗良种补贴规定、全区“双高”项目县实际种植面积相关规定给予补贴。

牵头单位：自治区“双高”基地办。

职责：负责对自治区“双高”基地甘蔗良种验收，指导市县“双高”基地办开展甘蔗良种补贴相关工作，并进行绩效考评工作。

配合单位：农业厅、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七、生态惠民项目

（一）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

筹措资金 11.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0.3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2 亿元。对自治区级以上公益林进行补偿。

牵头单位：林业厅。

职责：负责组织实施自治区级以上公益林补偿工作，及时制定下达补偿计划，年度内完成自治区级以上公益林补偿工作。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二）污染防治项目。

筹措资金 0.65 亿元，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支持各市县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项目，改善当地生态

环境。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厅。

职责：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计划，提出资金的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三）基本农田整治项目。

筹措资金 1 亿元，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实施基本农田整治 4 万亩。

牵头单位：国土资源厅。

职责：组织拟订资金分配方案并报送财政厅，督促各市县国土资源部门按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四）“美丽广西·宜居乡村”建设活动“基础便民”专项活动项目。

统筹住房城乡建设厅管理的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0.3 亿元。推进 1500 个公共照明试点村屯农村公共照明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职责：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

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等。

八、文化惠民项目

（一）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示范项目。

筹措资金 3 亿元，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支持建设 1200 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

牵头单位：文化厅。

职责：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计划，提出资金的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

职责：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新闻出版广电局分别到各市指导与督查、配合验收。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负责筹措中心计生服务室建设配套资金，到各市指导与督查、配合验收。自治区体育局负责制定篮球场建设标准，筹措中心篮球场建设配套资金，到各市指导与督查、配合验收。

（二）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场所免费开放项目。

筹措资金 1.6336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3436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29 亿元。对全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后正常运转经费给予补助。

牵头单位：文化厅。

职责：承担免费开放项目厅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全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工作。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三）全民健身工程项目。

筹措资金 0.25 亿元，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支持建设 500 个村级篮球场，到 2018 年底，实现 85% 以上行政村建成篮球场。

牵头单位：自治区体育局。

职责：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计划，提出资金的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负责项目绩效考核。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四）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项目。

筹措资金 0.35 亿元，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2017 年建设 50 个乡镇广播电视发射台站，通过无线覆盖减少广播电视盲区，为 50 个乡镇的人民群众提供优质广播电视节目。

牵头单位：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职责：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计划，提出资金的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五）农家书屋项目。

筹措资金 0.3029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229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0739 亿元。2017 年安排 3790 个农家书屋进行出版物更新，进一步提高农村基本文化服务水平，逐步提升已建农家书屋质量，充分发挥已建农家书屋的作用。

牵头单位：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职责：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计划，提出资金的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六）儿童之家创建项目。

筹措资金 0.4474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2237 亿元，市县财政安排 0.2237 亿元。完成 2017 年新建 2237 个“儿童之家”项目的任务。

牵头单位：自治区妇联。

职责：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计划，提出资金的分配初步方案、

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九、扶贫惠民项目

筹措资金 4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5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20 亿元，支持全区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确保 2017 年脱贫攻坚任务圆满完成。

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办。

职责：负责组织全区项目规划、指导各市县组织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十、交通惠民项目

筹措资金 1.3 亿元，由中央财政补助。统筹用于优选通达路线窄路面公路拓宽改造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厅。

职责：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

管等。

以上各项目实施时间为 2017 年 1—12 月，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附件：2017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项目资金筹措
情况表

201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项目资金筹措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计划筹措资金（万元）				2017年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备注
	合计	中央财政补助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市县筹措			
合计	5402939	3882826	1439576	80537			
一、社保惠民项目	1333200	1,040,100.00	290,100.00	3,000.00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549200	434,100.00	115,100.00		支持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参加城乡基本养老保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项目	675000	600,000.00	75,000.00		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发放基本生活救助金。	民政厅	
（三）陆地边境 0-3 公里边民生活补助项目	55000		55,000.00		为陆地边境 0-3 公里边民发放生活补助。	民政厅	
（四）农村住房政策性保险项目	12000		9,000.00	3,000.00	为全区 1000 万户农户投保农村住房政策性保险。	民政厅	
（五）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25000		25,000.00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民政厅	
（六）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项目	17000	6,000.00	11,000.00		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和计划生育（伤残和死亡）家庭发放奖励（特别）扶助金。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项目名称	2017年计划筹措资金(万元)				2017年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备注
	合计	中央财政补助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市县筹措			
二、健康惠民项目	1,997,900.00	1,559,000.00	438,900.00	0.00			
(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	1,780,000.00	1,370,000.00	410,000.00		支持城乡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医疗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17年, 财政补助按40元提标, 筹措任务才能完成。
(二)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86,000.00	160,000.00	26,000.00		支持在全区范围内免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三) 艾滋病防治项目	31,900.00	29,000.00	2,900.00		支持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三、教育惠民项目	664,000.00	369,200.00	234,500.00	60,300.00			
(一) 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项目	37,000.00	15,000.00	17,000.00	5,000.00	实现2017年2月底前下达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建设资金, 土建项目12月底前开工率为90%以上。	教育厅	
(二)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80,000.00	69,700.00	8,500.00	1,800.00	对29个国家试点县和13个自治区试点县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约100万名学生进行膳食补助。	教育厅	
(三)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改造项目	230,000.00	120,000.00	70,000.00	40,000.00	启动新建、改扩建一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 土建项目12月底前开工率达到90%。	教育厅	

项目名称	2017 年计划筹措资金 (万元)				2017 年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备注
	合计	中央财政 补助	自治区本级 财政安排	市县 筹措			
(四) 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24,000.00		24,000.00		建设 36 个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	教育厅	
(五) 加强普通高中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43,000.00	13,000.00	30,000.00		新建、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新建普通高中 4 所, 2017 年 6 月底前下达资金的项目, 12 月底前新建项目完成开工率 50%。改扩建普通高中 70 所, 其中, 土建项目学校 52 所, 2017 年 6 月底前下达资金的项目, 12 月底前改扩建项目完成开工率 70%; 购置图书、仪器设备项目学校 18 所, 2017 年 6 月底前下达资金的项目, 12 月底前 70% 的学校完成招投标工作。	教育厅	
(六) 学生资助项目	250,000.00	151,500.00	85,000.00	13,500.00			
1. 农村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寄宿生生活资助项目	138,000.00	69,500.00	55,000.00	13,500.00	对约 130 万名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按照平均每生小学 1000 元、初中 125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	教育厅	
2. 普通高中免学费项目	12,000.00		12,000.00		对约 14 万名就读于公办普通高中的库区移民子女和在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就读普通高中学生免除学费。	教育厅	
3.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项目	50,000.00	40,000.00	10,000.00		按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规定, 为约 26 万名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免除学费。	教育厅	

项目名称	2017年计划筹措资金(万元)				2017年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备注
	合计	中央财政补助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市县筹措			
4. 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项目	50,000.00	42,000.00	8,000.00		按规定的补助标准,资助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约16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教育厅	
四、水利惠民项目	95,000.00	25,000.00	70,000.00	0.00			
(一)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30,000.00		30,000.00		年度内实施30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完成中小河流治理河长81千米。	水利厅	
(二) 水库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35,000.00	25,000.00	10,000.00		主要解决大中型水库移民村屯内道路等基础设施、移民户旧房改造、外墙装饰等困难问题。	自治区移民管理局	
(三)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30,000.00		30,000.00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受益农村人口50万人。	水利厅	
五、安居惠民项目	281,000.00	167,800.00	98,200.00	15,000.00			
(一) 城镇保障性安居项目—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116,000.00	92,800.00	23,200.00		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116,000套(户)。	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165,000.00	75,000.00	75,000.00	15,000.00	2017年开展农村危房改造10万户。	住房城乡建设厅	
六、农补惠民项目	374,500.00	340,000.00	34,500.00	0.00			
(一)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支持耕地地力保护。	农业厅	

项目名称	2017年计划筹措资金(万元)				2017年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备注
	合计	中央财政补助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市县筹措			
(二) 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	44,500.00	40,000.00	4,500.00		持续提高农机装备水平,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提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促进土地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经营,增加土地产出率,实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	自治区农机局	
(三) “双高基地”良种补贴项目	30,000.00		30,000.00		2017年建设100万亩“双高”基地,按300元/亩标准对甘蔗良种进行补助。	自治区“双高办”	
七、生态惠民项目	134,500.00	103,000.00	31,500.00	0.00			
(一)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	115,000.00	103,000.00	12,000.00		对我区7261.91万亩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和907.88万亩自治区级生态公益林进行补偿。	林业厅	
(二) 污染防治项目	6,500.00		6,500.00		支持各县市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项目。	环境保护厅	
(三) 基本农田整治项目	10,000.00		10,000.00		完成基本农田整治4万亩。	国土资源厅	
(四) “美丽广西·宜居乡村”建设活动“基础便民”专项活动项目	3,000.00	0.00	3,000.00	0.00			
1. 农村公共照明项目	3,000.00		3,000.00		按照每个村屯补助2万元的标准,自治区本级共投入3000万元,建设1500个公共照明试点村屯。	住房城乡建设厅	

项目名称	2017 年计划筹措资金 (万元)				2017 年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备注
	合计	中央财政补助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市县筹措			
八、文化惠民项目	59,839.00	15,726.00	41,876.00	2,237.00			
(一) 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示范项目	30,000.00		30,000.00		对建设 1200 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进行补助。	文化厅	
(二) 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场所免费开放项目	16,336.00	13,436.00	2,900.00		对全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场所免费开放进行补助。	文化厅	
(三) 全民健身工程项目	2,500.00		2,500.00		支持建设 500 个村级篮球场, 到 2018 年底, 实现 85% 以上行政村建成篮球场。	自治区体育局	
(四) 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项目	3,500.00		3,500.00		2017 年建设 50 个乡镇广播电视发射台站, 通过无线覆盖减少广播电视盲区, 为 50 个乡镇的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播出。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五) 农家书屋项目	3,029.00	2,290.00	739.00		通过补充更新已建农家书屋出版物, 进一步提高农村基本文化服务水平, 逐步提升已建农家书屋质量, 充分发挥已建农家书屋的作用。农家书屋图书补充更新按 3 年一个周期进行更新, 2017 年安排 3790 个农家书屋进行出版物更新。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六) 儿童之家创建项目	4,474.00		2,237.00	2,237.00	2017 年全区拟建成 2237 个“儿童之家”项目。	自治区妇联	

项目名称	2017 年计划筹措资金 (万元)				2017 年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备注
	合计	中央财政 补助	自治区本级 财政安排	市县 筹措			
九、扶贫惠民项目	450,000.00	250,000.00	200,000.00	0.00			
(一) 支持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50,000.00	250,000.00	200,000.00		扶持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确保 2017 年脱贫攻坚任务圆满完成。	自治区扶贫办	
十、交通惠民项目	13,000.00	13,000.00	0.00	0.00			
(一) 优选通达路线窄路面公路拓宽改造项目	13,000.00	13,000.00			申请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 1.3 亿元，统筹用于优选通达路线窄路面公路拓宽改造。	交通厅	本类项目属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事权为县级人民政府。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24日印发

